

附表二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繳 費 代 碼		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3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報 考 學 系	_____學系、學程_____組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日): (手機):												
退 費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									
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	銀 行	銀行: 分行:	帳 號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		
	郵 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		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	
審 查 (考 生 勿 填)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
備 註	1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，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 200 元，餘額退還考生)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-22840854#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4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。												